|  |
| --- |
| **新竹縣110年度五峰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第一次甄選簡章** |
| **壹、依據：** 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 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  三、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」。  **貳、目的：**  保障本幼兒園幼兒搭乘幼童專用車與隨車人員之生命安全，讓幼兒快樂上學平安回家。  **參、報考人員基本條件：**  一、具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。  二、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      （一）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     （二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機關查證屬實者。      （三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工作者。      （四）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，如下列：  1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  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 3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 4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 5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 6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  7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 8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 9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  10、涉有利益迴避法者，應自行迴避。  三、無法定傳染疾病者（**如A型肝炎、結核病、心臟病或梅毒等**），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  公告之，不得任用為公職相關業務。  四、須符合體檢標準－「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」**身心理狀態健全無疾者（四肢正常）、 視能、聽力、**  **血壓正常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等**  **肆、：報考人員資格：** 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在台設籍之大陸人士，  需在台設籍10年以上方可報考。  2、具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（具幼童車駕駛經驗者尤佳）。  3、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，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。  4、識字及具基本國、族語之溝通能力。  5、最近2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。但肇事原因事實，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，不在此限。  **伍、錄取名額：**  正取司機正取1名,備取人員1名。  **陸、報名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：**  一、**報名時間：110年11月25日（星期四）至12月1日(星期三)，**受理時間為每  日上午8時至至下午16：00分。  二、**作業報名方式，限親自報名，不接受郵寄報名。**  **報名資料繳交地點：新竹縣五峰鄉立幼兒園，地址：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6鄰94-1號，**  **聯絡電話：03-5851448 分機811、812〈幼兒園〉。**  三、**現場繳驗證件：**  （一）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審查。  （二）繳驗證件如下（證件正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即發還，影本依序訂於報名表後）：  1、報名表《一式一份，如附件一 》，請參加甄選者自行上網下載填寫。     2、國民身分證《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二》。     3、報考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（職業小客車駕照影本等）《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二》。     4、最近半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。（可於報到日後1週內補繳）     5、工作經驗證明書（無則免附）。     6、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證明正本1份（請至監理站申請）。     7、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。（無則免付）     8、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1張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     9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 四、注意事項：錄取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無條件取  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，追繳已具領之薪資。  **柒、甄選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：**  一、**時間：110年12月2日〈星期四〉**，請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當天上午9 時00前完成現場報到；  逾時未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  二、**甄選地點**：本所B棟會議室。  三、**甄選方式**：**採面試，上午9時30分起開始面試**，由報名者先後順序由少排序。  （一）面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。  （二）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面試時，第二位應試者應於準備位置等候，應試時經  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  （三）評分項目：包括駕駛專業知識與素養（30％）、對五峰鄉內村落之了解  （20 ％）、配合幼兒園行政態度與意願（30％）及司機駕駛經歷（20％）等。  **捌、錄取放榜：**  錄取名單統一於**甄選時間結束後至下午五點前公告於鄉公所網站並**以電話通知錄取人，並通知報到日，  不以書面通知。  **玖、成績計算：**  依據面試評分表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，如遇同分時，於完成甄選後，由五峰鄉公所機關首長決定。  **拾、錄取報到：**  錄取人員應於110年12月3日報到上午9時00分前至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  訂不定期契約，逾期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  留。  **拾壹、工作時間及內容：**  一、工作時間：     （1）駕駛幼童專用車：依幼兒園規定時間     〈2〉駕駛幼童專用車接送幼兒工作及園內備勤以勞動契約為相關規範。  二、工作內容：  1、幼童車駕駛人員接送幼兒上、下學。  2、協助清潔維護園內環境清潔。  3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 三、待遇：採按月計薪〈月/29,659〉，**有不適任幼兒園工作需求，本所將依勞動基**  **準法相關規定，作契約內容變動之依據**。  **拾貳、附則：**  一、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。  二、經錄取後發現有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」各款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  三、應考人之總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 四、五峰鄉立幼兒園，聯絡專線：03-5841214，地址：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6鄰94-1號。  五、本甄選簡章相關資料請至五峰鄉公所網站公務最新消息公告及下載  **拾参、**本甄選簡章經本鄉公所簽准後辦理。 |

**新竹縣五峰鄉立幼兒園110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報名表**

甄選編號： 110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 性別 |  | (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大頭照2吋1張) |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現 職 |  | 出 生  日 期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電 話 | (公司) (住家) (手機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 歷 | 學校名稱 | | 系 (所) | | | | | | | 畢 業 年 月 | | | | | 證書字號 | |
|  | | 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 | |
| 相關工作  經歷描述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1.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不實之情形。**  **2.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**  **以上所填寫及具結事項如有不實，願取消報名資格及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**  **立切結人:** **(簽名及蓋章)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審核人員核章 | | | |
| □國民身分證(附件2)  □職業駕駛執照(附件2)  □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  (附件2)或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具結書(附件3)  □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須檢附，附件4)□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  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 □具結書(附件5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符合 | | | 不符 |
|  | | |  |
| **以上證件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影印，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。請依序排列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備註: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之目的進行蒐**

**集、處理及利用，不做其他用途。**

(附件2)

**新竹縣五峰鄉立幼兒園110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**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(黏貼於本表背面)

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影本(反面)黏貼處

職業駕照影本(正面)黏貼處

職業駕照影本(反面)黏貼處

基本救命術證書影本(正面)黏貼處

基本救命術證書影本(反面)黏貼處

**備註: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之目的進行蒐**

**集、處理及利用，不做其他用途。**

7

(附件3)

**新竹縣五峰鄉立幼兒園110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具結書**

（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者適用）

具結人 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，完成基本救命

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，願以具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報到日前取得訓練證明文件，如因故未取得，無異議同意予以解聘或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新竹縣五峰鄉立幼兒園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聯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**備註:本具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不做其他用途。**

8

(附件4)

**新竹縣五峰鄉立幼兒園110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委託書**

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竹縣五峰鄉立幼兒園契約

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作業之□報名資格審查

□報到

手續，特全權委託

先生(小姐)代為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新竹縣五峰鄉立幼兒園

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號：戶籍地址：

聯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 號：戶籍地址：

聯絡電話：

中華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(附件5)

**新竹縣五峰鄉立幼兒園110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具結書**

具結人 為參加新竹縣五峰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

駕駛甄選，茲聲明本人確無下列事項，若有違反，或有不實情事者，願負相關法律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一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不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」之情事。

二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
此致

新竹縣五峰鄉立幼兒園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聯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